

##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環境控制組

聯絡人：姚志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72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jyhtyng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00007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 (110D002914\_110D2001998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所2020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，並檢附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手冊所定評定基準，原未明確限制含聚氯乙烯(PVC)成分材料申請再生及高性能綠建材標章，惟考量PVC替代材料技術已趨於成熟，爰修正相關基準，明定產品不得含有聚氯乙烯(PVC)成分，修正基準自即日起實施。
- 二、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上本所官網 ([http:// www.abri.gov. tw/](http://www.abri.gov.tw/)) 之資訊與服務\各類申請書表下載\手冊，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 ([http://smartgreen.abri.gov. tw/](http://smartgreen.abri.gov.tw/)) 之專業人士\檔案下載\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(檢驗室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)、台灣檢驗科技



股份有限公司(化學實驗室-台北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(材料暨工程實驗室-台中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(化學實驗室-高雄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(環境安全衛生事業群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放射試驗室)、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(檢驗室)、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、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學(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聲學實驗室)、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(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)、國立成功大學(建築音響實驗室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檢定/測試實驗室)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(驗證實驗室)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(材料試驗實驗室)、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崑山科技大學(綠建材檢測實驗室)、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景泰環境檢驗室)、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所性能實驗中心

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)、環境控制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1/09/02 文  
交 13:49:49 章

裝



訂

線



本所 2020 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之部分基準修正對照表

頁碼	修正基準	原基準	備註
27	<p>(七) 不得含有聚氯乙烯 (PVC) 成分。</p>	<p><del>(七) 含氯高分子材料不得申請健康與生態綠建材標準，申請再生或高性能綠建材標準時，均依照本手冊之各分項規定辦理。</del></p>	<p>於通則中明定產品不得含有聚氯乙烯 (PVC) 成分。</p>
52	<p><b>一、回收材料來源</b></p> <p>(一) 計入使用比率之回收材料來源應為國內所產出者。</p> <p>(二) 廠內產生之廢棄物，如各種污染防治設施所回收之污泥、灰爐、經燒結後之廢料等，無通則中之限制性物質者，亦可計入為回收料比率，但應以乾重(扣除水分後)計算。產品製程各階段所產生之邊料(下腳料)返送於同一製程者，則不得計入為回收材料。</p>	<p><b>一、回收材料來源</b></p> <p>再生綠建材不得含有綠建材通則中之限制物質，且除回收材料以外之成分，皆不得為含氯高分子材料。</p> <p>(一) 計入使用比率之回收材料來源應為國內所產出者。</p> <p>(二) 廠內產生之廢棄物，如各種污染防治設施所回收之污泥、灰爐、經燒結後之廢料等，無通則中之限制性物質者，亦可計入為回收料比率，但應以乾重(扣除水分後)計算。產品製程各階段所產生之邊料(下腳料)返送於同一製程者，則不得計入為回收材料。</p>	<p>刪除再生綠建材含氯高分子回收材料之相關文字。</p>

表 6-1 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表(續)

建材項目	可使用之回收材料	回收材料使用比率(重量百分比)	特殊要求或分級規定	備註說明
23. 塑膠地磚 Plastic floor	回收之塑膠材料等	回收塑膠材料佔總塑膠材料之30%以上	-	-

表 6-2 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表(續)

建材項目	可使用之回收材料	回收材料使用比率(重量百分比)	特殊要求或分級規定	備註說明
23. 塑膠地磚 Plastic floor	回收之塑膠材料等	回收塑膠材料佔總塑膠材料之30%以上	除回收材料外不得含有含氣高分子物質	應註明除回收材料外之塑膠材料皆無含氣高分子物質

刪除表 6-1 第 23 項之再生綠建材塑膠地磚含氣高分子回收材料之相關文字。

59

高性能綠建材目前受理共有三類，分別是「高性能防音綠建材」、「高性能透水綠建材」及「高性能節能綠建材」等，分述如下：

61

然而，為了確保室內健康環境，除使用於戶外之高性能透水綠建材以外，產品內含 PVC 物質之建材，應比照 CNS-15138 進行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(塑化劑)檢測，所含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(塑化劑)之總量不得超過 0.1% 以上(重量比)。高性能綠建材目前受理共有三類，分別是「高性能防音綠建材」、「高性能透水綠建材」及「高性能節能綠建材」等，分述如下：

刪除高性能綠建材 PVC 物質相關文字。